

为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

2018年9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务局

本建议是通过对于 2018 年度日中经济协会访华团的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改善中国商务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并通过与日中经济协会赞助会员企业交换意见，作为向商务部及中国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实质性交流与互动，为持续性改善中国商务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商务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建议的重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通过今年 4 月习近平国家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将要进一步放宽限制，5 月，李克强国务院总理访日时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等 10 项协议，在改善中国市场的商务环境方面有了很大进展，取得了众多的成果。我们期待达成协议的事项能够尽早实施，同时也期待中国市场更加开放、确保透明性、公平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实现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商务环境。（详见 4-6 页）

2. 放宽个别产业市场准入的限制

通过采用负面清单制度及各项放宽限制措施等，外资准入的障碍有所缓和，但是在一些产业还存在着限制措施。期待在个别产业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实现国民待遇。（详见 6-7 页）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完善法律法规、推进管理体制的建立、并加强了对于处于悬案的混同行为及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对，对此表示欢迎。

但是，著名商标等的课题及运用方面的问题仍然存在。为了实现符合全球标准的商务环境，期待进一步完善制度。（详见 7-8 页）

目 次

对于前年度建议的回顾	3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4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6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7
4. 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尽早生效及过渡措施	8
5. 信息安全	8
6. 应对环境要求	8
7. 贸易・关税	9
8. 税制・税务	10
9.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10

《商务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对于前年度建议的回顾

有关 2017 年 11 月的《为改善中国商务环境的建议》，到目前为止下述 4 个领域的部分建议内容已得到改善，对此予以评价。

——到目前为止已得到改善的主要内容——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活动的限制及简化公司注册、变更、取消等手续

- 限制及禁止外资项目(负面清单)从 63 项减少到 48 项。
- 发表了 2021 年取消金融领域的出资限制,2022 年取消轿车制造行业的出资限制。
- 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负面清单从 95 项减少到 45 项。
- 将限定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开放政策适用于全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 由于中央政府的行政手续简化改革的进展,促进了各地方政府的改善。

(2) 化学品行业放宽限制

- 在<安全生产“十三五”计划>中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相关法规的标准体系。

(3) 医药品行业放宽限制

- 根据 2017 年 10 月《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医药品的注册审查效率得到了改善，并且明确了可以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及对境外已批准上市的医药品医疗器械，可附带条件批准上市。

(4) 医疗器械行业放宽限制

○2017 年 6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开始对于医疗器械注册受理前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工作。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版。以往应对困难的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得以完善、打击假冒商品·侵权商品有所进展、并制定了对于违反行为的惩罚规定、赋予行政监管机构搜查权。

3. 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

- 2018 年 5 月签署了《日中社会保障协定》。

4.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2018 年 4 月习近平国家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指出“加快加入 GPA 的程序”。中国财政部也表明了向 WTO 提交修订出价清单的意向。
- 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在线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对于中国政府为改善所做的努力予以评价,同时对于尚未改善或正在改善的课题希望予以理解和继续致力于改善,今年将提出以下建议。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活动的限制及简化公司注册、变更、取消等手续

- 通过采用负面清单制度及各项放宽限制措施等，外资准入的障碍有所缓和，期待在个别行业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扩充国民待遇。另外，在《外国投资法》立法之际，希望维持与“投资性公司”相关的优惠措施。
- 各个城市对待企业运营过程中各项审批及各种手续的范围、内容、必要的手续等有所不同，为了避免发生混乱，有必要将运用方式加以统一。另外，存在突然公布各种通知的情况，希望能够确保充分的准备期间。
- 有关减资、转让出资权、合并·分立·清算、取消税务登记等企业重组相关手续及单一生产功能企业的转移定价税制的运用等，希望完善企业重组相关法规及进行灵活的运用。
- 由于城市规划等理由不得已强行要求工厂搬迁时，希望事先对于土地再利用计划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设定准备期间，并且迅速履行补偿。同时希望对于各种工厂操作许可的更新手续顺利进行予以关照。
- 跨行政区域的企业搬迁等情况下，为了避免由于税务局发行发票的迟延、或追溯到过去进行彻底的税务调查使至手续迟延，希望建立顺利的手续机制。

2)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希望确保透明性、公平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完善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中国政府在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实现高水平的开放，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对此予以高度评价。在期待目标实现的同时，希望在下述方面继续致力于改善。
 - ① 希望通过解决第 13 次 5 年计划当中指出的各种问题及实施相关措施，完善近代化市场体系，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及完善对外开放体制。
 - ② 依据法律要求包括外资在内的企业在企业内部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是根据中国的国情的一项规定，这一点虽然可以理解，但希望留意外资企业对此具有较强的不协调感，希望当局对于企业治理的姿态具有透明性。
 - ③ 希望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时希望改善优先国有企业的补助金制度。在《中国制造 2025》中制造业升级投资等重要领域，希望进一步加强扶助的透明性。
 - ④ 部分国有企业积极采用国产零部件的同时，明确表示不采用外资产品。希望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平的竞争环境，实现国民待遇。
 - ⑤ 希望提高土地使用权的流动性、统计的信赖性，加强应对少子高龄化等社会问题的环境建设及公开相关信息。

3)放宽外汇、金融限制

- 对于外汇、金融交易的限制虽然正在逐步放宽,但是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期间,国外汇款及外汇交易手续突然受到了限制,使企业的资金计划及对外结算受到了影响。之后,虽然这些限制再次有所放宽,但是与自由化及放宽限制逆行的动向将会影响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希望将外汇管理政策及金融机构实施的行政审批程序等明文化、明确化、迅速化,并不断致力于放宽限制和推进自由化。
- 三国之间的贸易交易不能结算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予以改善。
- 不同地区对于人民币兑换外币的窗口指导内容有所不同,为了避免发生混乱,希望予以统一。为了出售人民币购买外币进行汇率预约时,需要在购买外币后 5 天之内进行汇款的规定,妨碍了汇率风险的对冲,希望予以改善。
- 个人将外币兑换人民币时,一年 5 万美元的兑换额度 10 多年来一直没有变化。企业派遣的留学生等不得不单独申请扩大兑换额度。希望取消个人的外币兑换额度或根据物价及工资水平的上升扩大额度。
- 希望取消长期贷款额度限制,或银监会(CBRC)指导下的短期周转资金的贷款展期限制等妨碍企业资金周转自由度的限制措施。
- 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规定最低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只能进行一次展期、并且禁止放款对象将人民币转为外币等,对于这些规定各地的外汇管理局审批标准有所不同。希望取消有关境外放款的规定,或统一各地的运用及审批标准。

4)劳动法制

- 在充分理解劳动者权利保护的重要性的基础上,认为目前的劳动合同法存在着持续性的人工费成本上升、不易于灵活的人才配置、妥善的人事评价及实施与其相关的奖惩等问题。为了使经营具有自由度、希望改善该制度。
- 希望取消或放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特别是对于辅助性岗位的雇用比率限制(10%)。

5)技术标准·认证

- 制定新的标准时,希望设定从公布日至实施日为止的充分的准备期间。特别是对于强制标准希望确保 1-2 年的缓期。一些标准存在着不可实现的试验条件或近于理想值的高数值要求。希望不要制定规格要求过度、过于详细的标准。

6)企业会计(结帐)

- 按目前的规定,企业财务年度为 1 月~12 月,但是向 IFRS 及国际会计准则过渡是目前的国际趋势。基于与总公司的合并结帐对应的需要,希望可以自由设定财务年度。

7) 反垄断法(企业合并)

- 中国的反垄断法对于不影响中国市场的国外的“合并”行为也赋予备案义务，并且对于需要备案的“合并”的定义并不明确。希望设定例外规定或出资比例等清晰的备案判断标准。
- 从提交资料到立案的期间较长。在世界各地同时提交备案资料时，往往只有中国出现拖延，希望予以改善。
- 即便是中国国有企业之间的合并会导致巨大的市场占有率，也存在着可以获得认可的情况，其判断标准不易理解。希望公开反垄断法的适用标准。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1) 有关建筑业·房地产业放宽限制

- 希望对于外资房地产投资公司的成立审批及不同地区具有差异的建筑业关联法规·制度进行整理，实现统一化。同时希望将房地产业合资公司的减资·清算手续明确化、简便化及迅速化。
- 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在没有获取房地产四证(注)之前不能在外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但是中国企业可以通过母子公司间融资筹措资金。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房地产公司不仅不能进行外债登记，最低资本金也很高，因此不能利用母子公司间融资，在资金筹措方面处于不利状态。同时，与国内企业开展联合事业时也可能成为金融方针上的障碍，希望能够放宽限制。

(注)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内容产业放宽限制

- 有关电影、音乐、视频、游戏等内容产业的内容审查问题，由于不同媒体的主管政府部门有所不同，因此即便是同一内容也需要分别接受审查，并且审查标准不明确，指出的问题也不统一。希望在中央政府设置集中审查部门，并且以指针的形式将更加透明的审查标准明文化。
- 在 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运营在线音乐服务领域已向外资开放，但是，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中仍然处于禁止状态，对此希望予以修改。

3) 食品行业放宽限制

- 食品安全法通过 2015 年 10 月的修改加强了限制措施，但是细则不够明确，希望制定和明示细则，以期企业能够统一对应。

- 关于东日本大地震以后禁止进口的日本 1 都 9 县的农水产品 & 食品相关的进口问题, 2018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访日时签署了关于设立应对放射性物质污染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的备忘录, 对此表示欢迎, 并期待尽早解除禁令。另外, 进口其他地区的水果、蔬菜、茶、及其加工品、加工食品时, 需要日本政府出具的《放射线检查证明书》, 但是由于要求的证明书格式不确定, 因此处于不能进口的状态。希望尽早确定进口审查用资料的格式, 重新恢复进口。
- 由于成分限制的变更及审查标准的修改等, 使部分食品目前处于不能进口状态, 希望确认实际情况、放宽限制、统一见解等, 促进进口申请手续的简便化及早期化。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 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具有不予公开的部分。希望通过信息披露的迅速化及促进信息的进一步公开, 确保透明性。另外, 由于法院审理时直至之前才指定日期等, 从而对外资企业造成巨大负担的情况有所存在, 对此希望采取改善措施。
- 希望海关将取缔假冒伪、盗版商品的相关信息(有关侵权商品的进出口企业信息等)更广泛的、迅速详细的公开, 并希望明确中国的司法及行政机构对于挪用他人商标及销售假冒伪、盗版商品的指导方针, 致力于推进和保护企业及顾客的权益。
- 有关国外驰名商标的保护问题, 希望审查时考虑在国外的驰名性及商标标志的显著性, 并且希望类否判断时包括不同商品服务区分的驰名商标在内进行判断, 建立排除第三者的不公正使用、注册、出口(OEM 生产)的机制。
- 利用日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时的申请条件是该申请项目已公开, 希望放宽这些申请条件。为使国外企业易于利用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等提前权利化的制度, 同时希望放宽其对象范围及手续条件。
- 关于行使知识产权违反反垄断法的问题, 多数机构分别提出了有关运用等的规定方案, 当局的裁量有可能会限制知识产权持有者的权利行使。希望根据各国法律制度及运用方式, 整合法令并制定统一的指针。
- 关于不需对于实际状态进行审查而注册的实用新型, 希望在诉讼等行使权利时赋予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书的义务。
- 期待第 4 次专利法修改案中包括的“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及“延长外观设计保护期间”能够尽早实施。希望对于外观设计的申请采取审查主义(实体审查)。同时希望对于冒认申请对策、引入秘密外观设计、被视为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中, 扩大基于自我公开部分的范围(扩大专利权及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机会)等措施加以改善。

- 对于进入中国的外资企业要求提供技术及对于许可证合同附带限制条件的行为，认为是违反 WTO 规则的意见有所存在。为了实现符合全球标准的商务环境，期待进一步完善制度。

4. 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尽早生效及过渡措施

- 对于 2018 年 5 月签署日中社会保障协定表示欢迎。希望两国尽早在国内获得认可并加以实施。并且希望在实施之前采取免除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过渡措施。

5. 信息安全

- 进行研究及技术开发业务时，互联网的使用环境极为重要。希望放宽 VPN 限制等，实现与世界标准同等的限制水平。
- 在 2017 年 6 月实施的《中国网络安全法》中规定了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格、及系统提供商负有持续提供服务的义务等内容。同时还规定了对于公共通信、信息服务、能源、交通、金融、其他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实施重点保护，限制运营商向国外提供数据等。具体内容有待在今后制定的细则中明确体现。但是，有可能超出个人信息的妥当保护范围而对广泛的数据利用加以限制问题有所担忧。希望在设计制度及运用时，考虑到企业内的数据通信能够安心进行，易于开展云计算服务等新的商务活动，避免为日中两国企业开展全球经营活动造成障碍。

另外，在创新领域进行合作时，对于相关的数据、AI 计算方式、源代码等问题，希望从数据资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角度考虑、采取避免不利于外资企业的措施。

6. 应对环境要求

- 制定严格的环境标准十分重要，但是突然强化标准会成为持续生产活动中的巨大风险。因此希望确保公平的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并统一运用标准。在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税、引进碳交易等重要改革时，希望充分考虑全国与地方的协调。同时希望准确及迅速的披露和通知今后的方针、计划、最新的标准内容等，采取环境标准时设定足以准备的缓期期间。
- 各地实施环保对策时，存在着即便是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也不出示法律依据而一律采取停止生产措施的情况。为了避免由于过度的限制而使企业丧失事业机会或承担过度的负担，希望采取协调的环保相关措施。同时希望对于环境对策先进的企业采取优惠措施及制订公正的排放权交易规则。

- 环境限制的强化，导致了废弃物专业处理公司的停工。由于废弃物处理企业数及每家公司的处理量的减少，使各地的废弃物处理处于停滞状态。希望尽早完善可以妥善处理废弃物的环境。

7. 贸易·关税

1)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有关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GP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磋商问题，尽管中国政府在 2014 年提交第六次修改版出价清单等，进行着持续性的努力，但是，由于政府采购的对象清单及采购标准金额的降价还不充分，目前还未实现加入，因此仍然存在中国政府采购排除进口产品或外资企业产品的情况。2018 年 4 月，习近平国家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的演讲中指出要尽早加盟 GPA，对此感到欣慰。期待中国加入 GPA 能够尽早实现。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均不包括进口产品的状态一直持续。为了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希望取消对于进口产品的限制。两个“清单”要求保证持续性的供应及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义务。但是，技术周期迅速的 IT 产品与清单更新的时期不符的情况经常发生。希望缩短清单更新期及建立企业可以追加符合条件产品的机制。
- 希望尽早重新启动对于有助于环境保护及气候变动对策的产品取消关税的<环境产品协定> (EGA: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磋商，并尽早达成协议。

2) 在 RCEP、日中韩 FTA 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的章程

- RCEP 及日中韩 FTA 谈判有所进展，货物贸易及投资等包括日中两国在内的东亚区域贸易自由化的举措正在加速。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不仅能使互相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还可以降低本国采购机构的采购费用、防止贪污等，提高派生效果。希望在 RCEP 及日中韩 FTA 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章程，通过在多个协议中进行谈判，实现包括地方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高水平的开放。

3) 专利使用费关税调查

- 近年来加强了对于专利使用费的关税调查，但是并未公开是否征税的判断依据和标准。海关不同意企业的主张和说明时，也不明确其理由，只是单方面的要求证实其主张和说明，从而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希望专利使用费关税调查更加透明。

4) 出口管理制度

- 对于中国正在准备引进的出口管理法案，担忧会对构筑全球价值链的企业赋予需要巨大负担的繁琐的手续义务及技术信息的披露义务等。希望在设计及运用制度时予以充分的考虑。

5)其他

- 天津港自从 2016 年 8 月发生化学品仓库爆炸事故后，化学品进口业务一直处于停止状态。希望尽早能够恢复。
- 希望简化外资商贸公司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区”从事面向中国的三国间贸易手续及放宽或取消限制。

8. 税制・税务

- 在中国，特别是公布税制相关法令时，没有事先预告而突然公布、追溯到过去的适用、各地方或各负责人的解释或运用的差异等导致无法应对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在制定法令・制度、变更解释・运用等时，设置充分的周知和准备期间，避免溯及适用。同时希望全国的税务当局对于税务相关法令・制度的运用和解释或对其方针的见解进行梳理，以期实现基于共识的公平・同等的运用。
- 日中双边预约定价协议（APA: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的申请是由市及自治州以上的税务机构受理。如果复数的确认对象法人包括在一个 APA 中时，则由国家税务总局主体参与并进行支援和指挥。但是，两者之间的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在这期间处于不能申请 APA 的状态。希望将 APA 窗口统一或由国家税务总局积极的主体性的进行调整，促使手续的迅速化。同时希望在申请 APA 期间，地方当局停止转让定价税制调查，优先安排 APA 的审查。为了使日中两国政府的预约定价协议能够迅速达成一致，希望增强行政资源。
- 希望放宽为了应对 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的过大的信息提供义务，希望依照 OECD 指针进行转移价格的合规及税务工作。
- 依照规定将筹措资金按同一利息条件向集团企业转贷时应免除增值税。但是、各地的税务局对“集团”的定义和解释有所不同。希望加以统一。
- 希望完善和放宽组织重整时免征股份转让收益税等组织重整相关税制。
- 对于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的贸易佣金、或与未达到适用 PE 条件的人工劳务相关的境外汇款，要求源泉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按照税法规定实施税务工作。
- 各地存在着对于日本的社会保险费中企业负担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税务当局只称“取消了相关通知”，并无其他说明。希望出示明确的依据规定。

9. 改善外国人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 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在全国实施的有关外国人就业许可的新制度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改善措施，但是在运用方面仍然存在以下课题，希望予以进一步改善。

- ① 各地的公安机关及劳动主管部门对于手续的运用标准尚未彻底统一。
- ② 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需要再次审查或再次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 ③ 手续期间发行的受理回执不能办理金融机构的帐户手续。
- ④ 居留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具体设定指针不明确。
- ⑤ 办理外国人短期出差人员的就业签证、居留证手续时的运用方式不透明。
- ⑥ 对于学历的评价标准过于严格，希望予以放宽。
- ⑦ 由于系统的故障或临时停机、数据输入不完备、资料丢失等原因，导致手续时间的增加。
- ⑧ 由于在北京的B人员以Z签证逗留期间来不及获得就业许可，不能办理居留许可，因此需要办理临时的逗留签证。希望手续能够迅速化。